



HI SUN TECHNOLOGY (CHINA) LIMITED

高陽科技（中國）有限公司\*

（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）

（股份代號：818）

根據上市規則第13.09（1）條作出之披露

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.09（1）條規定而作出。

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，本公司就可能出售杭州百富之少數股權事宜與收購者簽訂意向書。

根據意向書所載，有關建議出售事項意向代價的討論仍在進行，且有待于收購方順利完成其盡職調查。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，待訂立一份正式買賣協議後，方可作實。

倘進行建議出售事項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，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。

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，務請審慎行事。

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第13.09（1）條規定而作出。

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，高陽科技（中國）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就可能出售杭州百富電力技術有限公司（「杭州百富」，前稱杭州百富控股有限公司）之少數股權事宜（「建議出售事項」）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者（「收購者」）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（「意向書」）。杭州百富為本公司之[全資]附屬公司，註冊成立于中華人民共和國，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、製造及銷售電子式電能表，以及就電力行業提供管理及自動化系統方案。

就本公司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、知悉及確信，收購者為獨立于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（定義見上市規則）之第三方。

根據意向書所載，有關建議出售事項意向代價的討論仍在進行，且有待于收購方順利完成其盡職調查。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，待訂立一份正式買賣協議後，方可作實。

除非經由有關雙方進一步延期，意向書之條款將于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自動終止。

於本公佈日期，有關雙方尚未就建議出售事項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，且並不保證出售事項將進行。倘進行建議收購事項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，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。

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，務請審慎行事。

於本公佈日期，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，分別為張玉峰、渠萬春、徐文生、李文晉及徐昌軍；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、梁偉民及許思濤。

承董事會命  
執行董事  
李文晉

香港，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

\* 僅供識別